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思緯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9萬3,2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8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謝婷婷